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控股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租賃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

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須支付的全年租金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就租賃協議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控股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租賃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 租賃協議 1

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業主：兆佳

承租人：首長服務

物業：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總建築面積約228平方呎

年期：為期三十六(36)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月租10,7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須於每月第一日預先支付

用途：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

### 租賃協議 2

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業主：永運

承租人：首長航運服務

物業：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部份樓面，總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呎

年期：為期三十六(36)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月租4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須於每月第一日預先支付

用途：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

### 租賃協議 3

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業主：永運

承租人：首長服務

物業：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部份樓面，總建築面積約190平方呎

年期：為期三十六(36)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月租9,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須於每月第一日預先支付

用途：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

### 租賃協議 4

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業主：永富輝

承租人：首長服務

- 物業：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部份樓面，總建築面積約6,618平方呎
- 年期：為期三十六(36)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租金：月租31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須於每月第一日預先支付
- 用途：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

### 全年上限

該等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使用。有關物業1、物業3及物業4的現行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二個月，而有關物業2的現行租賃協議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四個月。根據現行的租賃協議，該等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租金總額為3,979,440港元。

按照每份租賃協議須支付的每月租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港元
租賃協議 1	128,400
租賃協議 2	564,000
租賃協議 3	108,000
租賃協議4	3,732,000
	<hr/>
總計	<u><u>4,532,400</u></u>

全年上限乃經參考(i)現行租賃協議下之租金; (2)同一大廈之現行市場租金; 及(3)現時物業市場情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 訂立租賃協議的原因及獲得的利益

本集團一直使用該等物業作為辦公室。由於各現行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終止，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以續期租賃該等物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訂立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商品貿易及礦物開採。

兆佳、永運及永富輝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首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7.78%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須支付的全年租金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就租賃協議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及丁汝才先生均為首鋼控股之董事。李少峰先生及丁汝才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舒洪先生亦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其餘董事並無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全年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須支付的最高全年租金總額；
「兆佳」	指	兆佳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物業1、物業2、物業3及物業4；

「物業1」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 總建築面積約228平方呎;
「物業2」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部份樓面, 總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呎;
「物業3」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部份樓面, 總建築面積約190平方呎;
「物業4」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部份樓面, 總建築面積約6,618平方呎;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長服務」	指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長航運服務」	指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 1、租賃協議 2、租賃協議 3 及租賃協議 4;
「租賃協議 1」	指	首長服務與兆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物業 1 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2」	指	首長航運服務與永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物業 2 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3」	指	首長服務與永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物業 3 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4」	指	首長服務與永富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物業 4 之租賃協議;
「永運」	指	永運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富輝」	指	永富輝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張炳成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丁汝才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舒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